

秦双随机办  
人字组  
2022年5月7日  
(2)

# 秦皇岛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改革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

秦双随机办（2022）11号

## 关于开展2022年秦皇岛市建设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联合抽查的通知

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根据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全面推行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秦政办字〔2017〕125号）要求，按照秦皇岛市2022年随机抽查计划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市本级开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2年5月7日至5月31日

## 二、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

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## 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户数

(一) 抽查对象范围：2022年5月1日前本市在册执业造价咨询企业。

(二) 抽查户数：10%以上。

### (三)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应用

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联合抽查对象首先从C、D、E三个信用风险等级企业中抽取，如不能满足抽查比例，再从A、B两个信用风险等级和无风险等级企业中抽取检查对象，直至达到抽查比例要求。

## 四、抽查内容

1. 住建部门：成果文件、市场行为、企业基本情况检查。
2. 市场监管部门：登记事项检查。

## 五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 以秦皇岛市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符合条件的企业为基数，由市住建局在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中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名单。

(二) 被检查企业名单由各部门确认后，由市住建局分派到各有关部门。

(三) 执法人员由各部门在其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## 六、组织实施

**（一）任务分工。**市住建局负责此次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的总体部署、名单抽取、相关业务指导；联合抽查各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本次联合抽查现场检查、结果录入等工作。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# **（二）检查方式**

1. 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书面核查、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字盖章确认。

3. 市住建局统筹组织各部门对企业进行联合检查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，实现“进一扇门、查多件事”。

**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。**抽查结束后，各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并在其门户网站公示抽查结果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**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紧、任务重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，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，确保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，确保抽查结果真实准确。

**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**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

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市住建局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**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**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，做好自身防护，做到防护、检查两不误。

**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，促进信用监管。**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报道联合抽查，在官网公示抽查方案、抽查时间、检查人员和被抽取对象，使广大企业知晓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联合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各部门要及时公示抽查结果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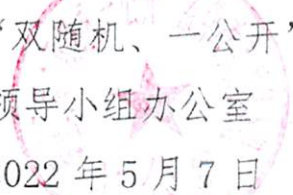
**（五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**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工作总结及统计表于2022年6月20日前上报市交住建局，市住建局汇总后报市双随办备案。

市住建局联系人：李菲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电话：13833511536

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：肖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电话：13733350176

附件：2022年秦皇岛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情况统计表

秦皇岛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  
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22年5月7日



附件

## 2022年秦皇岛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被抽查对象名称	抽查结果							备注
		未发现问题	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	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	未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	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	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	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	
1	例：秦皇岛****有限公司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

备注：抽查结果在相应栏目中打“√”；合计栏填写汇总数量。